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7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廷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723、18264、21822、15496、22206、233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廷宇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拾貳萬伍元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將犯罪事實一第2行「有期徒刑3月」更正為「有期徒刑2月」，附表二編號3之匯款金額更正為「1萬7,123元」，並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何廷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05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06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2年
07 度台上字第1689號判決參照）。又所稱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08 之法律，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就罪
09 刑有關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之比較，擇其
10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予以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
11 第327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2 項規定於112年6月2日修正生效，洗錢防制法則先後於112年
13 6月16日、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
14 如下：

15 (1)刑法第339條之4固於112年6月2日修正生效，然該次修正僅
16 增訂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
17 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就該條項
18 第1款至第3款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
19 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
20 規定。

21 (2)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22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23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25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6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27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
28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29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30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正理
31 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

01 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
02 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
03 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二〇二一年三月
04 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稱德國刑法第二百六
05 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
06 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
07 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113年8月2日修正，目的係為
08 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無
09 涉新舊法比較。

10 (3)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
13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
16 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7 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前最
18 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19 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20 (4)又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21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2 刑」，而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3 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4 減輕其刑」，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5 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6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7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惟未繳回犯罪所得
30 (詳後述)，經合併觀察上開(3)之主刑刑度，113年8月2日
31 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依112年6

01 月16日修正生效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
02 為6年11月。而本件如依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
03 規定，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高度刑為5年，復因被告雖
04 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罪，惟未繳回犯罪所得，無從依同法
05 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最高度刑為5年，仍較6年11月為
06 低。故經綜合比較後，本件一體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
07 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08 2.至於沒收部分，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
09 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無比較新舊法問
10 題。

11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4所示告
12 訴人及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將款項分別匯入附
13 表二編號1、3、4所示帳戶，由被告何廷宇提領後，依序交
14 付共同被告廖佳恩、陸冠宇（均另案審結）、乙○○（另案
15 審理）等人，使該詐欺集團所取得之贓款，透過轉換現金層
16 轉之手段，客觀上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去
17 向及所在，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所為係屬修正
18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洗錢行為甚明。是被告何廷
19 宇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附表二編號1、3、4所示犯行，均係
20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1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2 (三)被告何廷宇就前開加重詐欺、洗錢犯行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
23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
24 以共同正犯。

25 (四)被告何廷宇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附表二編號1、3、4所示犯
26 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
27 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8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9 (五)詐欺取財罪，係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
30 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數計算，是被告何廷宇所犯上開
31 3次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1 (六)被告何廷宇前因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02 110年度簡字第391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
03 1,000元折算1日確定（下稱前案），於111年1月3日易科罰
04 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
05 告何廷宇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06 徒刑以上之罪，係屬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7 旨，認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能知所警惕，再犯與前案幫
08 助詐欺取財罪同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顯見其對刑罰反應
09 力薄弱，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亦無過
10 苛、不當之處，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七)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所定之加重處
12 罰，固不以該成年人明知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實施犯
13 罪之人或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為必要，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
14 有教唆、幫助、利用兒童及少年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以及
15 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始足當之；換言之，須行
16 為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教唆、幫助、利用或共同犯罪之人
17 或犯罪之對象係兒童及少年，始得予以加重處罰（最高法院
18 100 年度台上字第130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無證據可證
19 被告何廷宇知悉吳○軒於案發時為少年，自不得遽認被告何
20 廷宇主觀上有與少年共犯本案之罪之故意，故不依兒童及少
2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2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何廷宇正值青年，不思以己
23 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向
24 民眾詐騙金錢，擔任提款車手工作，助長詐騙風氣，所為應
25 予非難；惟考量被告何廷宇並非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之核心
26 角色，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參酌其本案犯罪
27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未與本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28 3、4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自陳高職肄業、從事防水工
29 作、月收入約4至4萬5,000元、未婚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
30 經濟狀況（本院訴緝卷第17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31 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刑。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何廷宇擔任車手提領金額共12萬5元（計算式：6萬元+4萬元+2萬5元），嗣交付共同被告廖佳恩，再由廖佳恩轉交共同被告陸冠宇等人，為洗錢之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復因此為犯罪所生之物，故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何廷宇擔任本案車手工作，自承可獲得5,000元至1萬元之報酬（偵21822卷第6頁、偵18264卷第240頁），以較有利被告何廷宇之5,000元計算，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伊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佳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罪名及宣告刑
1	卯○○	何廷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A○○	何廷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B○○	何廷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附件：

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11723號

18 112年度偵字第18264號

112年度偵字第21822號

112年度偵字第15496號

112年度偵字第22206號

112年度偵字第23344號

被 告 陸冠宇

選任辯護人 楊時綱律師

葉時飛律師

被 告 廖佳恩

選任辯護人 李孟聰律師

被 告 何廷宇

乙○○

陳金水

黃晟瑋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何廷宇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
05 第391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於民國111年1月3日易科罰金
06 執行完畢。黃晟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
07 灣高等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於110年12月20日縮短
08 刑期假釋出監，於111年8月31日假釋縮刑期滿，未經撤銷假
09 釋，視為已執行完畢。

10 二、何廷宇、乙○○、廖佳恩、陸冠宇及少年吳○軒(00年0月
11 生，另案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參與真實姓名年
12 籍不詳人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
13 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分別以附表一所示報酬，為附表
14 一所示分工；渠等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5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6 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向
17 附表二所示人員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
18 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二所示
19 匯款帳戶，由何廷宇於附表二之1所示提領時、地，提領如
20 附表二之1所示之提領金額，所領款項經由廖佳恩、陸冠
21 宇、乙○○、吳○軒之過程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
22 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附表二所示人員
23 察覺遭詐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

24 三、陳金水、廖佳恩、黃晟瑋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所組
25 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
26 構性組織，分別以附表一所示報酬，為附表一所示分工；渠
27 等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三所示人員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三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三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三所示匯款帳戶，由陳金水於附表三之1所示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三之1所示之提領金額，所領款項經由廖佳恩、黃晟瑋之過程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附表三所示人員察覺遭詐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

四、廖佳恩與陳金水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以附表一所示報酬，為附表一所示分工；渠等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四所示人員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四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四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四所示匯款帳戶，由廖佳恩就附表四所示匯款帳戶提款卡進行洗車(即測試提款卡功能、更改密碼)，再交由陳金水於附表四之1所示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四之1所示之提領金額，所領款項經由廖佳恩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附表四所示人員察覺遭詐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

五、案經附表二編號1、4所示人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暨金門縣警察局金門分局報告、附表三所示人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附表四編號1、4、6、8、10至18、20、22所示人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何廷宇於警詢、偵查	犯罪事實二

	中之供述	1. 證明其參與詐欺集團，以上開報酬擔任1號車手之事實。 2. 證明其於附表二所示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二所示提領金額之事實。 3. 證明將款項予被告廖佳恩之事實。
(二)	被告廖佳恩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犯罪事實二： 1. 證明其參與詐欺集團，以上開報酬擔任2號收水之事實。 2. 證明被告何廷宇於附表二之1所示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二之1示提領金額之事實。 3. 證明被告何廷宇提領之款項，如犯罪事實二所示過程轉交所屬詐欺集團之事實。 犯罪事實三： 4. 證明被告陳金水於附表三之1所示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三之1示提領金額之事實。 3. 證明被告陳金水提領之款項，如犯罪事實三所示過程轉交所屬詐欺集團之事實。 犯罪事實四： 4. 證明附表四所示匯款項帳由其洗車之事實。 5. 證明被告陳金水於附表四之1所示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四之1示提領金額之事實。 6. 證明被告陳金水提領之款項，如犯罪事實四所示過程轉交所屬詐欺集團之事實。

(三)	被告陸冠宇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犯罪事實二 1. 證明其參與詐欺集團，以上開報酬擔任3號收水之事實。 2. 證明被告何廷宇於附表二之1所示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所三示提領金額之事實。 3. 證明被告何廷宇提領之款項，如犯罪事實二所示層轉過程轉交所屬詐欺集團之事實。
(四)	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其參與詐欺集團，以上開報酬擔任4號收水之事實。 2. 證明被告何廷宇提領之款項，如犯罪事實二所示過程轉交所屬詐欺集團之事實。
(五)	被告陳金水於警詢中之供述	犯罪事實三 1. 證明其參與詐欺集團，以上開報酬擔任車手之事實。 2. 證明其於附表三之1所示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三之1所示提領金額之事實。 3. 證明其於附表三之1提領之款項，如犯罪事實三所示過程轉交所屬詐欺集團之事實。 犯罪事實四： 4. 證明其於附表四之1所示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四之1所示提領金額之事實。 3. 證明其於附表四之1提領之款項，如犯罪事實四所示過程轉交所屬詐欺集團之事實。
(六)	被告黃晟瑋於警詢中之供述	犯罪事實三

		1. 證明其參與詐欺集團，以上開報酬擔任收水之事實。 2. 證明被告陳金水於附表三之1所示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三之1所示提領金額之事實。 3. 證明陳金水於附表三之1提領之款項，如犯罪事實三所示過程轉交所屬詐欺集團之事實。
犯罪事實二：112年度偵字第11723、18264、21822號		
(一)	1. 證人即告訴人鄭聖堂、被害人A○○、天○○於警詢中之證述 2. 附表二所示人員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手機翻拍照片	證明渠等如附表二所示遭詐欺過程，而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二所示匯款帳戶之事實
(二)	證人即共犯吳○軒於警詢中之證述	1. 證明其參與詐欺集團，以上開報酬擔任5號收水之事實。 2. 證明犯罪事實二被告何廷宇提領之款項，如犯罪事實二所示過程轉交所屬詐欺集團之事實。
(三)	證人即吳○軒友人姜林松廷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二被告何廷宇提領之款項，如犯罪事實二所示過程轉交詐欺集團之事實。
(四)	1. 偵查報告、通聯調閱查詢單 2. 被害人匯款暨提領時、地一覽表、提領熱點資料 3. 附表二所示匯款帳戶交易往來明細、監視器錄	1. 證明被告陸冠宇、廖佳恩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水之事實。 2. 證明被告何廷宇、廖佳恩、冠宇、乙○○共犯犯罪事實二部分之事實。 3. 證明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告訴人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

	影截圖、比對照片、車辨照片 4.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陸冠宇、廖佳恩手機翻拍照片	如附表二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二所示匯款帳戶之事實。 4. 證明被告何廷宇於附表二之1所示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二之1所示提領金額之事實。 5. 證明被告何廷宇於附表二之1提領之款項，如犯罪事實二所示過程，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犯罪事實三：112年度偵字第15496、22206號		
(一)	1. 證人即告訴人戊○○、戊○○、申○○、子○○於警詢中之證述 2. 附表三所示人員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手機翻拍照片 3. 告訴人戊○○提出之手寫匯款紀錄、	證明渠等如附表三所示遭詐欺過程，而於附表三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三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三所示匯款帳戶之事實
(二)	1. 被害人匯款暨提領時、地一覽表、提領熱點資料、附表三所示匯款帳戶交易往來明細 2. 監視器錄影截圖	1. 證明被告陳金水、廖佳恩、黃晟瑋共犯犯罪事實三部分之事實。 2. 證明附表三所示告訴人於附表三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三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三所示匯款帳戶之事實。 3. 證明被告陳金水於附表三之1所示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三之1所示提領金額之事實。 4. 證明被告陳金水於附表三之1提領之款項，如犯罪事實三所示過程，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犯罪事實四：112年度偵字第23344號		
(一)	1. 證人即告訴人玄○○、亥○○、己○○、酉○○、午○○、丁○○、C○○、壬○○、癸○○、辰○○、地○○、E○○、甲○○、D○○、被害人寅○○、宙○○、丙○○、未○○、宇○○、黃○○、丑○○、巳○○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渠等如附表四所示遭詐欺過程，而於附表四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四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四所示匯款帳戶之事實
	2. 附表四編號1至16、18至22所示人員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二)	1. 被害人匯款暨提領時、地一覽表、附表四所示匯款帳戶交易往來明細	1. 證明附表四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附表四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四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四所示匯款帳戶之事實。
	2. 監視器錄影截圖	3. 證明被告陳金水於附表四之1所示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四之1所示提領金額之事實。

02 二、論罪：

03 (一)罪名：核被告陸冠宇、廖佳恩、何廷宇、乙○○、陳金水、
 04 黃晟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
 05 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

06 (二)共犯：被告何廷宇、乙○○、廖佳恩、陸冠宇就犯罪事實
 07 二；被告陳金水、廖佳恩、黃晟瑋就犯罪事實三；被告陳金
 08 水、廖佳恩就犯罪事實四，分別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09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論以共同正犯。

10 (三)競合：被告被告陸冠宇、廖佳恩、何廷宇、乙○○、陳金

01 水、黃晟瑋係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為
02 想像競合犯，請從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

03 (四)數罪併罰：

- 04 1. 被告乙○○、陸冠宇就附表二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所犯之4
05 次、被告何廷宇就附表二編號1、3、4所示告訴人、被害人
06 所犯3次、被告黃晟瑋就附表三所示告訴人所犯4次之加重詐
07 欺取財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請分論併罰。
08 2. 被告廖佳恩就附表二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所犯4次、附表三
09 所示告訴人所犯4次、附表四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所犯22次
10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
11 罰。
12 3. 被告陳金水就附表三編號1、3、4所示告訴人所犯3次、附表
13 四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所犯22次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間，犯
14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5 (五)累犯：被告何廷宇、黃晟瑋前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
16 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5年以內
17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
18 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9 其刑。

20 (六)沒收：犯罪事實二扣案被告陸冠宇、廖佳恩之手機為渠等所
21 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
22 沒收；被告陸冠宇、廖佳恩、何廷宇、乙○○、陳金水、黃
23 晟瑋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24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5 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30 檢 察 官 吳建蕙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葉竹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分工，金額(新臺幣，下同)

編號	組織人員	報酬	分工
1	何廷宇	每次5,000元至1萬元	車手
2	廖佳恩	提領金額之百分之1.5	收水、洗車
3	陸冠宇	提領金額之百分之1.5	收水
4	乙○○	每日3,000元至7,000元	收水
5	陳金水	每日1萬元	車手
6	黃晟瑋	每日4,000元	收水

附表二：犯罪事實二之被害人匯款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卯 ○	佯稱：多刷	112年3月21	4 萬 9,986	中華郵政

01

	○ (提 告)	訂單云云	日 16 時 18 分 許	元 4 萬 9,986 元	000-000000000000 000
2	天 ○ ○	佯稱：重複 扣款云云	同 日 17 時 13 分 許	2 萬 8,985 元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0 0
			同 日 18 時 3、 9 分 許	3 萬元 3 萬元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 000
3	A ○ ○	佯稱：誤刷 云云	同 日 16 時 50 分 許	1 萬 7,138 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 000
4	B ○ ○ (提 告)	佯稱：信用 卡遭盜刷云 云	同 日 16 時 44 分 許	3 萬 2,011 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 000

02
03

附表二之1：犯罪事實二之車手提領

編 號	匯款帳戶	提領時、地	提領金 額	所涉被 害人	備註
1	中華郵政 000-000000 00000000	112年3月21日16時24、 25分許，在臺北市○○ 區○○街0段00號臺北 迪化街郵局	6萬元 4萬元	卯○○	
		同日17時21分許，在臺 北市○○區○○路0 段000號萊爾富超商北 市同達店	2萬0,0 05元	A ○ ○、B ○○	
2	中國信託銀 行 000-000000 000000	同日17時32分許，在臺 北市○○區○○街000 ○000號統一超商迪化 門市	5萬元	天○○	何 廷 宇 詐 欺 天 ○ ○ 部 分 前 經

01

3	台新銀行 000-000000 00000000	同日18時42分許，在臺 北市○○區○○街000 ○○號全家超商甘州門 市	6萬元	天○○	起訴， 本案併 辦
---	--------------------------------	--	-----	-----	-----------------

02

附表三：犯罪事實三之被害人匯款

03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戊 ○ ○ (提 告)	佯稱：設定 錯誤有消費 云云	112年4月12 日18時7分許	1萬0,012 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 000
2	戊 ○ ○ (提 告)	佯稱：作業 疏失，信用 卡將扣款云 云	同日18時9至 11分許	9,987元 9,988元 9,989元	同上
			同日18時33 至46分許	4萬9,989 元 4萬9,990 元 4萬9,991 元 4萬9,992 元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0
			同日18時51 分許起至1 9時1分許止	4萬9,993 元 4萬9,994 元 4萬9,995 元 4萬9,996 元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0
3	申 ○ ○	佯稱：交易 刷錯將扣款	同日18時1 1、14分許	4萬9,989 元	中華郵政

01

	(提 告)	云云		4 萬 9,989 元	000-000000000000 000
4	子 ○ ○ (提 告)	佯稱：取消 訂單云云	同日17時2分 許	9,998元	同上

02

03

附表三之1：犯罪事實三部分之車手提領

編 號	匯款帳戶	提領時、地	提領金 額	所涉被 害人	備註
1	中華郵政 000-000000 00000000	112年4月12日18時20、 21分許，在臺北市○○ 區○○路0段00號之1內 湖康寧郵局 同日19時2分許，在臺 北市○○區○○路0 段000巷00號全聯內湖 葫洲店	6萬元 6萬元 1萬9,0 00元	戌 ○ ○、戌 ○○、 申○○	陳金水 詐欺戌 ○○部 分前經 判決確 定，本 案另為 不起訴 處分
2	華南銀行 000-000000 000000	同日18時42至44分許、 翌(13日)0時5至11分 許，在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1樓華南 銀行東湖分行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1萬元 3萬元 3萬元 1萬元	戌○○	
3	華南銀行 000-000000 000000	同日18時58分許起至翌 (13)日0時8分許，在同 上地點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1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戌○○	

01
02
03

			1萬元		
--	--	--	-----	--	--

附表四：犯罪事實四之被害人匯款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玄○○ (提告)	佯稱：信用卡多扣款云云	112年4月1日16時47、49、55分許	4萬9,986元 3萬4,123元 998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 000
2	寅○○	佯稱：訂單錯誤云云	同上一日16時50分許	2萬9,987元	同上
3	宙○○	佯稱：將扣存款云云	同上一日17時9分許	2萬9,989元	同上
4	亥○○ (提告)	佯稱：從帳戶扣年費云云	同上一日17時10分許	8萬3,123元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0 0
			112年4月2日0時1、2分許	9萬9,985元 9,123元	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000 0
5	丙○○	佯稱：網站升級云云	112年4月1日日17時13分許	2萬9,985元	同上
6	己○○ (提告)	佯稱：收會費云云	同上一日17時20分許	6,998元	同上
7	未○○	佯稱：每月扣款云云	同上一日17時52分、18時2分許	9,987元 2萬4,123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 000
8	酉○○ (提告)	佯稱：升級高級會員云云	同上一日17時55分、18時22分許	4萬9,985元	同上

				6 萬 5,986 元	
9	宇○○	佯稱：自 動扣款云 云	同上一日20時 35分許	9 萬 8,767 元	兆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
10	午○○ (提告)	佯稱：信 用卡遭盜 刷云云	同上一日20時 40分許	2 萬 1,001 元	同上
			同上一日22時 9、11分許	2 萬 9,989 元 2 萬 1,997 元	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000
11	丁○○ (提告)	佯稱：升 級會員云 云	同上一日20時 31分許	3 萬 5,138 元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0 0
12	C○○ (提告)	佯稱：升 級會員云 云	同上一日20時 37分許	1 萬 9,019 元	同上
13	壬○○ (提告)	佯稱：扣 會員費云 云	112年4月2 日0時10、1 1分	9,999元 9,985元	同上
14	癸○○ (提告)	佯稱：個 資外洩云 云	112年4月1 日22時14、 19、25分許	2 萬 5,123 元 1 萬 1,085 元 3 萬 1,985 元	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000
15	辰○○ (提告)	佯稱：誤 下訂單云 云	112年4月11 日16時45分 許	2 萬 9,987 元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000
16	地○○ (提告)	佯稱：疏 失下訂云	同上一日18時 29分許	1 萬 3,123 元	同上

		云			
17	E○○ (提告)	佯稱：錯 誤設定云 云	同上一日18時 48分、19時 12、17分許	29,985元 3萬元 3萬元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 000
18	黃○○	佯稱：誤 設批發商 云云	同上一日20時 21分許	3萬元	同上
19	甲○○ (提告)	佯稱：自 動扣款云 云	同上一日20時 29、33分許	3萬元 1萬2,000 元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 000
20	丑○○	佯稱：升 級會員云 云	同上一日20時 30分許	2萬9,985 元	同上
21	D○○ (提告)	佯稱：誤 下訂單云 云	同上一日20時 40分許	3萬9,976 元	同上
22	巳○○	佯稱：錯 誤設定云 云	112年4月18 日0時14、1 8分許	9萬9,987 元 4萬9,987 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 000

附表四之1：犯罪事實四之車手提領

編號	匯款帳戶	提領時、地	提領金額	所涉被害人
1	中華郵政 000-0000000 0000000	112年4月1日17時2、3分 許，在臺北市○○區○○ 路000號士林郵局	6萬元 5萬5,000 元	玄○○、 寅○○
		同上一日17時21、22分許， 在臺北市○○區○○路00 號一樓統一超商大饌門市	2萬0,005 元 1萬0,005 元	宙○○
2	中國信託銀	同上一日17時28分許，在臺	12萬元	亥○○、

	行 000-0000000 00000	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文林門市		丙○○、 朱育彰
3	中華郵政 000-0000000 0000000	同上一日18時3至30分許止， 在臺北市○○區○○路000 號中正路郵局	6萬元 2萬4,000 元 6萬元 6,000元	未○○、 西○○
4	兆豐銀行 000-0000000 0000	同上一日20時40、41分許， 在臺北市○○區○○路000 號全家超商福林店	2萬0,005 元 2萬0,005 元	宇○○、 午○○
		同上一日20時45、46分許， 在臺北市○○區○○路000 號統一超商福榮門市	2萬0,005 元 2萬0,005 元	
		同上一日20時50分許，在臺 北市○○區○○路0號士林 捷運站1號出口	2萬0,005 元	
5	中國信託銀 行 000-0000000 00000	同上一日21時許，在臺北市 ○○區○○路000號統一超 商福榮門市	11萬4,00 0元	丁○○、 C○○
		112年4月2日00時40分許， 在同上地點	5萬元	壬○○
6	土地銀行 000-0000000 00000	112年4月1日22時29分許， 在臺北市○○區○○路 ○段000號土地銀行	6萬元 6萬元	午○○、 癸○○
		112年4月2日0時12、13分 許，在同上地點	6萬元 4萬9,000 元	亥○○
7	第一銀行	112年4月11日18時17分	3萬元	辰○○

	000-0000000 0000	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第一銀行		
		同上日18時3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豐基門市	1萬3,000元	地○○
8	台新銀行 000-0000000 0000000	同上日20時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新陽明店	12萬元	E○○
		上同日20時2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大北店	3萬元	黃○○
9	台新銀行 000-0000000 0000000	同上日20時5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大南店	11萬2,000元	甲○○、 丑○○、 D○○
10	中華郵政 000-0000000 0000000	112年4月18日0時20至2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文林路郵局	6萬元 6萬元 3萬元	巳○○